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a) 獨立股東已於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b) 股東已於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重選Tambunan先生及崔先生為董事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a)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b) 重選董事；及(c) 採納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42,3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於重選Tambunan先生及崔先生為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a) 獨立股東已於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b) 股東已於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重選Tambunan先生及崔先生為董事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153,000 (100%)	0 (0%)
2. 根據第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加上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3,153,000 (100%)	0 (0%)
3. 重選Antonio Ibrahim Tambunan先生為執行董事	3,153,000 (100%)	0 (0%)
4. 重選崔容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53,000 (100%)	0 (0%)
5. 批准購股權計劃	3,153,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tonio Tambunan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Antonio Tambuna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崔容碩先生。

* 僅供識別